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4-007

#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贺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体现了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平、自愿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况；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高铁电气：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并通过《关于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2)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未发现参与 2023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高铁电气：2023 年度报告》《高铁电气：2023 年度报告摘要》。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高铁电气：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 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高铁电气：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 2024 年度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关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高铁电气：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9、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综合投资计划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并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综合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 2024 年年度监事的薪酬方案。

本议案，全体监事均为利害关系方，回避表决。

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公司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11.1 提名方迎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2 提名连鹏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于迎丰先生、连鹏飞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有关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意并通过《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高铁电气：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4-008

#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系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资产独立性等方面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铁电气")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2024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于迎丰、阚明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相关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不断致力于减少关联交易的同时，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将继续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双方的交易行为均通过合同的方式予以约定，公司 2024 年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就该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持续发展；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述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本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金额及类别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本次预计金额(新签合同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新签合同额) |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3 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新签合同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接受劳务 | 中国中铁下属公司 | 8,000.00 | 10.9 | 11,672.11 | 103.63 | 15.91 | 实际经营需要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 中国中铁下属公司 | 114,900.00 | 52.89 | 107,084.95 | 16,394.34 | 49.29 | 实际经营需要 |
| 其他(在建工程及房屋租赁) | 中国中铁下属公司 | 6,000.00 | – | 8,332.78 | – | 95.41 | 根据实际需求而定 |
| 合计 | | 128,900.00 | | 127,089.84 | 16,497.97 | | |

注：1. 本次预计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之日止。

2.上表中占同类业务比例=该关联交易发生额/2023 年度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2023 年度预计金额 |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新签合同) |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3 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新签合同额) |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接受劳务 | 中国中铁下属公司 | 12,200.00 | 11,672.11 | 103.63 | 实际需求变化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 中国中铁下属公司 | 120,000.00 | 107,084.95 | 16,394.34 | 实际需求变化 |
| 其他(在建工程及房屋租赁) | 中国中铁下属公司 | 12,000.00 | 8,332.78 | – | 根据产业园工程进度安排作出调整 |
| 合计 | | 144,200.00 | 127,089.84 | 16,497.97 |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其中，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
| 性质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 实际控制人 | 国务院国资委 |
| 成立日期 | 2007 年 9 月 12 日 |
| 住所 |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1 号楼 918 |
| 法定代表人 | 陈云 |
| 注册资本 | 2,457,092.9283 万人民币 |
| 主要经营地 |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1 号楼 918 |
| 经营范围 | 土木工程建筑和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的总承包；上述项目勘测、设计、施工、建设监理、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的分项承包；土木工程专用机械设备、器材、构件、钢架、钢结构、建筑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租赁；在新建铁路线正式验收交付运营前的临时性客、货运输业务及相关服务；承包本行业的国外工程，境内外资工程；房地产开发、经营，资源开发，物资物流；进出口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汽车销售；电子产品及通信信号设备、交电、建筑五金、水暖器材、日用百货的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关联关系 |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
| 主要财务数据 |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人民币 1.739 万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4,486.59 亿元，营业收入人民币 8,845.20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263.20 亿元。 |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单位与公司受同一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规定的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前期合同执行情况及履约能力分析：公司与关联人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按约定执行，未发生违约情形。关联人经营状况及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的购买原材料、接受劳务、销售产品及其它事项(在建工程、租赁)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原则，定价政策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高铁电气(及其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属于正常性业务，因此上述关联交易是必要的。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上述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四)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以及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而开展的，关联交易在正常市场交易条件的基础上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高铁电气上述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于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发表同意意见。上述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高铁电气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均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综上，保荐机构同意高铁电气上述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

特此公告。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公司代码：688285　　公司简称：高铁电气

#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已在本报告中"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详细描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其中董事冯德林先生因公务不能出席现场会议，委托董事林建先生出席本次董事会。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研究，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2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376,289,913.00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27.84 万元(含税)，占合并层面当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5.02%。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若公司 2024 年上半年持续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拟于 2024 半年报披露时增加一次中期分红，预计公司 2024 年上半年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且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 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 高铁电气 | 688285 | 不适用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
|---|---|
| 姓名 | 王舒平 |
| 办公地址 |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 196 号 |
| 电话 | 0917-2829128 |
| 电子信箱 | gtdq@bjqce.com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业务包括：铁路电气化接触网系统设备、城市轨道交通供电系统设备及轨外产品的研 发、设计、制造和销售。近年来，公司在除电气化铁路接触网产品及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设备外的轨外产品领域也进行了业务布局，该领域亦成为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但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仍以电气化铁路接触网产品及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设备为主。

2.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气化铁路接触网产品和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设备，两类业务有相通性，均属于牵引供电领域，牵引供电领域的供电制式可分为柔性悬挂、刚性悬挂以及接触轨三大制式。电气化铁路使用的供电模式单一，产品主要为柔性悬挂，在少部分隧道中采用刚性悬挂；城市轨道交通模式较多，供电制式主要为刚性悬挂制式和接触轨制式，少部分采用柔性悬挂制式，产品主要为刚性悬挂、柔性悬挂、接触轨三大系列；除主要产品以外的轨外产品主要包括防松螺母，槽道紧固件，不锈钢标准紧固件，冲压件等，高压电气法兰和壳体、新能源汽车底盘铸造铝合金副车架、风电设备铝合金铸件等。

3.公司销售方式

公司具有强大完备的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成立了由销售、生产、技术、质量等人员组成的服务工作小组，并制定了详细的服务方案，以确保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奉行"战战兢兢、精细求精"的经营理念，竭力满足顾客需求，提供咨询服务。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公司采用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广泛整合内外部的创新资源，建立了校企联合试验室、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等技术创新平台。公司搭建了完善的研发体系、科研管理办法和激励政策，始终坚持创新驱动战略，以国家政策和市场需求为导向，行业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先进技术为引领，巩固和提升轨道交通牵引供电领域研制技术优势为目标，推动前沿技术与轨道交通装备产品的深入融合，探索新兴和潜力市场，努力在关键核心技术方面实现突破，整体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实现公司在我国电气化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装备领域高质量发展的持续引领。

2.采购模式：公司遵循采购方式与采购效率相结合的原则、公开采购原则对各类物料进行采购，除按国家、公司规定不适宜采取公开方式进行采购的物资外，其他所有采购均应以公开采购方式进行，实施中应强化采购过程监督，实现采购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物资采购主要方式为：招标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一来源采购、询价采购等。

公司对单项合同估算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物资在中铁鲁班商务网进行公开招标，按照招标结果签订实卖合同，合同签订后按照需求计划进行下单；对技术复杂或性质特殊、不能规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或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物资以及单次合同估算金额在 50 万元至 200 万元的物资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按照谈判结果签订买卖合同，合同签订后按照需求计划进行下单；对需求差异性大且单次合同估算金额在 50 万元(含)以下的物资，公司按照需求计划进行询价采购，根据询价结果签订买卖合同并进行供货。

3.生产模式：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铁路工程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客户主要为各铁路局、铁路专线公司、铁路施工相关总包单位及各类城市地铁公司，通常以参与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取得订单并向上述客户销售产品。公司按照"以销定产"生产模式组织生产，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和客户需求计划进行生产订单安排，少量生产环节由外协厂商完成。

4.销售模式：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等大型基础建设工程领域，主要客户为各铁路局、铁路专线公司、铁路施工相关总包单位及城市轨道交通各类公司。铁路及城轨建设中，接触网产品及供电设备的招标方主要为建设单位、总承包商两种，其中总承包商负责项目建设的总体工作。公司的产品最终由总承包商或其指定的施工单位安装在铁路或城轨项目上，向建设单位销售的产品一般也交付到项目现场，由总承包商或具体施工单位接收。因此，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建设单位或总包商，产品的最终应用均由总包商或具体施工单位完成。

对于建设单位和总承包商的招标，公司根据招标信息参与投标，中标后签署合同，合同签署方为公司和建设单位或总包单位。合同中一般约定产品清单及价格、质量要求、交货地点及时间、验收方式、结算和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条款。公司需按照合同要求交付产品，验收合格后享有取得款项的权利。

公司销售部门负责实时掌握行业动向，了解市场招标信息，取得客户需求的相关招标资料。 根据市场信息，销售部门有针对性地准备投标文件，参与投标取得订单。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公司所处行业与轨道交通行业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铁路电气化改造程度、高铁里程数、城市轨道交通里程数等情况是影响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①铁路行业

铁路作为交通运输的重要组成部分，可看作国民经济的大动脉，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近年来，国家持续加大对铁路行业尤其是对高速铁路的投资力度，铁路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且未来仍具有较大的增长潜力。根据国铁集团《铁轨缔延大道阔 山河缔绣气象新——铁路优质高效推进重点项目规划建设综述》内容，2023 年全国铁路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7645 亿元。2023 年，全国铁路累计投产新线 3637 公里，其中高铁 2776 公里。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 15.9 万公里，其中高铁 4.5 万公里，继续稳居世界第一。

发展改革委印发的《中长期铁路网规划》提出，到 2025 年，铁路网规模达到 17.5 万公里左右，网络覆盖进一步扩大。到 2030 年，远期铁路网规模将达到 20 万公里左右，其中高速铁路 4.5 万公里。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提出，到 2035 年，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实体线网总规模合计 70 万公里左右，其中铁路 20 万公里左右，高速铁路 7 万公里(含部分城际铁路)，普速铁路 13 万公里(含部分市域铁路)。形成由"八纵八横"高速铁路主通道为骨架、区域性高速铁路衔接的高速铁路网；由若干条纵横普速铁路主通道为骨架、区域性普速铁路衔接的普速铁路网；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重点城市群率先建成城际铁路网，其他城市群城际铁路逐步成网。 铁路行业广阔的发展前景尤其是高速铁路的高速发展将给电气化铁路接触网产品制造行业带来较为旺盛的市场需求，促进电气化铁路接触网产品制造行业的快速发展。

同时，在我国"一带一路"战略实施下，中国铁路迎来了新的发展，"一带一路"建设促进了中国铁路的技术及装备等走向全世界，2023 年 10 月 17 日，共建"一带一路"和中印尼两国务实合作的标志性项目——雅万高铁正式开通运营。截至 12 月 24 日，雅万高铁累计发送旅客突破 100 万人次，开通运营以来客流保持高位增长态势，为沿线民众提供了安全便捷的出行体验。中老铁路国际黄金大通道作用日益彰显。中老铁路开通运营以来，客货运输保持强劲增长态势，通过中老铁路，中国和东南亚各国之间物流贸易更加便利。截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中老铁路累计发送旅客 2525 万人次；货物运输 3033 万吨，其中跨境货物突破 620 万吨。中老铁路已形成对内联通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经济圈等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对外辐射至老挝、泰国等 12 个"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的运输网。

②城市轨道交通行业

根据交通运输部微信公号发布的《2023 年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数据速报》。数据显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共有 55 个城市开通运营城市轨道交通线路 306 条，运营里程 10165.7 公里。2023 年全年，新增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 16 条，新增运营里程 581.7 公里，新增红河和咸阳 2 个城市首次开通运营城市轨道交通。

《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提出，到 2035 年，基本建成便捷顺畅、经济高效、绿色集约、智能先进、安全可靠的现代化高质量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实现国际国内互联互通、全国主要城市立体畅达、县级节点有效覆盖，有力支撑"全国 123 出行交通圈"(都市区 1 小时通勤、城市群 2 小时通达、全国主要城市 3 小时覆盖)和"全球 123 快货物流圈"(国内 1 天送达、周边国家 2 天送达、全球主要城市 3 天送达)。交通基础设施质量、智能化与绿色化水平居世界前列。交通运输全面适应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有力保障国家安全，支撑我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我国提出了走可持续发展的轨道交通之路，在新经济发展观和发展条件以及环境、安全、技术等因素的综合作用下，轨道运输日益显示出其自身具有的技术经济优势，城市轨道交通具有的运能大、占地少、节省能源和环境污染小的优点是其他交通工具无法比拟的，近年来城市轨道交通市场快速发展主要得益于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和推动，目前，城市轨道交通已进入稳定发展阶段。预计未来国家在城轨交通的方面的投入将持续增长。城市轨道交通行业的快速发展为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设备制造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2)行业主要技术门槛：轨道交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材料科学、机械制造、电气等多学科，行业专业性强。此外，高寒、高温、高湿、高海拔、高风沙、高速、高密度等各种运营需求和复杂的环境条件，对轨道交通装备产品的可靠性和性能要求更高，在产品设计中需要特殊考虑。随着铁路不断提速以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制式的不断发展，市场对产品生产企业的研发和制造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同时工程建设领域的应用需求升级将拉动电气化铁路接触网产品及城市轨道供电设备技术水平的迭代、研发创新和技术升级。产品制造商在整体的研发技术能力、工艺技术保障、品质技术控制和生产技术管理等各个环节需要与行业发展相匹配，为此需要在产品设计、零部件加工、产品生产及安装检测等过程中具备较高的技术储备并持续不断的进行研发投入，以保证其产品能够充分保障安全和满足客户的需求。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成为新企业进入该行业的重要门槛。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行业地位主要体现在广泛的产品市场和强大的研发能力。高铁电气及其前身成立 60 余年，累计为包括我国首条电气化铁路在内的多条电气化铁路生产供应接触网产品，部分产品填补了我国轨道交通供电系统关键零件国产化的空白，多项产品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公司产品市局全面，是行业内的领军企业。公司在电气化铁路接触网产品、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设备领域全面布局，产品覆盖电气化铁路市场和城市轨道交通市场的不同供电系统需求，形成了完备的产品体系。基于公司强大的技术实力，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强、适应性广，多次应用于国家重大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多个项目为国内第一。

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分为多种轨道交通模式，适用刚性悬挂、柔性悬挂、接触轨三种制式，不同模式及制式对产品的性能要求各有不同，加之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设备行业缺少完备的标准体系，因此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设备行业的产品复杂度高，能够形成丰富产品体系的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设备企业较少。CRCC 对于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设备产品的认证范围较小，大量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设备产品不属于认证范围，因此众多企业均可以参与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设备项目的投标。但鉴于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设备的供电产品的复杂度，能够参与各类制式及交通模式的企业较少。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在 2000 年前后逐步提速，发展时间显著晚于铁路行业，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设备行业企业的技术积累、历史项目业绩积累等较铁路行业更短，因此龙头企业的竞争优势突出。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报告期内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公司以"提供'绿色、安全、智能'轨道交通牵引供电产品和服务"为宗旨，以"打造世界一流的牵引供电装备制造商和系统方案服务商"为愿景，自成立以来始终服务于我国轨道交通建设，为我国轨道交通建设项目提供了优质的接触网等供电产品，解决了多项技术难题，助力多项国家、地方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公司现已成为行业内少数产品体系覆盖广、供应能力强、技术先进的轨道交通供电设备生产企业，研发能力和营业收入属于行业龙头地位。

我国的轨道交通体系正处于高速建设、持续完善的重要时期，国家及产业政策均对大力发展轨道交通提出了明确的支持，并对设备国产化、核心技术自主化等发展方向做出了明确规划。基于国家政策的指引及公司积累的科研成果，公司将以国家政策和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深化改革为重点，以巩固和提升轨道交通牵引供电领域研制技术先发优势为目标，重研发拓市场强管理，提质量促模式转多，供电制式主要为刚性悬挂制式和接触轨制式，少部分采用柔性悬挂制式，产品主要为刚性悬挂、柔性悬挂、接触轨三大系列；除主要产品以外的轨外产品主要包括防松螺母，槽道紧固件，不锈钢标准紧固件，冲压件等，高压电气法兰和壳体、新能源汽车底盘铸造铝合金副车架、风电设备铝合金铸件等。

(2)报告期内新技术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十四五"铁路科技创新规划》明确：到 2025 年，铁路创新能力、科技实力进一步提升，技术装备更加先进适用，工程建造技术持续领先，运输服务技术水平显著增强，智能铁路技术全面突破，安全保障技术明显提升，绿色低碳技术广泛应用，创新体系更加完善，总体技术水平世界领先。 随着"中长期铁路网规划"、"交通强国"、"高铁走出去"、"一带一路"及"新基建"、"构建国内国际经济双循环"等国家战略和发展格局的深入，电气化铁路接触网设备和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装备产品的高质量、高可靠、对特殊环境的适应性研究等综合性能的强化和提升将成为新的发展方向，针对极寒、高海拔、强风、沿海、重污区等特殊环境下电气化铁路接触网的适应性以及先进防腐技术的研究是企业顺应行业发展所需。 同时，随着新型轨道交通制式的出现，多种制式并存的立体化城市轨道交通综合体系正在逐步形成、并肩发展，对新式城市轨道交通设备也提出了更高要求，根据高能效和智能化的牵引供电核心装备技术研发要求，针对性研发轨道交通新模式对应的接触网供电系统，实现更高速度、更加智能、更高效率及安全绿色技术创新发展。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2023 年 | 2022 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1 年 |
|---|---|---|---|---|
| 总资产 | 3,215,850,503.10 | 3,175,075,699.91 | 1.28 | 3,050,867,163.0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611,839,920.89 | 1,585,472,213.89 | 1.66 | 1,479,211,062.98 |
| 营业收入 | 1,202,988,805.41 | 1,488,367,303.16 | –19.17 | 1,415,012,243.9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55,130,438.15 | 141,700,402.73 | –61.09 | 141,190,250.2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45,967,654.61 | 134,153,018.50 | –65.73 | 130,123,459.6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381,460.88 | 41,011,552.09 | –94.19 | 66,377,613.0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45 | 9.25 | 减少 5.80 个百分点 | 16.0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465 | 0.3766 | –61.10 | 0.474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465 | 0.3766 | –61.10 | 0.4740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增加 0.84 个百分点 |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第一季度(1-3 月份) | 第二季度(4-6 月份) | 第三季度(7-9 月份) |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
|---|---|---|---|---|
| 营业收入 | 215,737,188.59 | 287,634,171.53 | 258,450,500.44 | 441,166,944.8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4,001,659.85 | 31,078,281.19 | 13,265,549.74 | –3,215,052.6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11,291,369.63 | 30,048,130.73 | 11,823,989.83 | –7,195,835.5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5,540,078.76 | –29,593,007.59 | 38,364,574.59 | 149,149,972.64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 | |
|---|---|
|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9,704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8,672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不适用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不适用 |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不适用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不适用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全称) | 报告期内增减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股东性质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 | 0 | 268,681,583 | 71.40 | 268,681,583 | | 无 | 0 | 国有法人 |
| 四川艾德瑞电气有限公司 | 0 | 13,508,330 | 3.59 | 13,508,330 | | 无 | 0 | 国有法人 |
| 唐友锤 | 1,085,319 | 1,814,207 | 0.48 | 0 | | 未知 | 0 | 境内自然人 |
| 李丽 | 1,333,404 | 1,334,690 | 0.35 | 0 | | 未知 | 0 | 境内自然人 |